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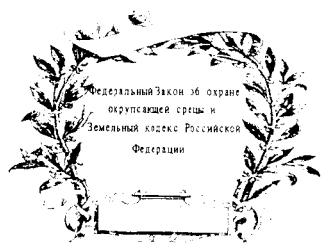
外国法典译丛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б охране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ы и Земель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俄罗斯联邦
环境保护法
和土地法典

马骧聪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б охране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ы и Земель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俄罗斯联邦 环境保护法 和土地法典

马骧聪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马骧聪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4

ISBN 7-80083-973-7

I. 俄… II. 马… III. ①环境保护法—俄罗斯联邦
②土地法—俄罗斯联邦 IV. ①D951.223②D951.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043 号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

ELUOSI LIANBANG HUANJING BAOHUFU HE TUDI FADIAN

译者/马骧聪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875 字数/90 千

版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73-7/D·939

定价: 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译者的话

近十年来，俄罗斯在不断加强环境资源立法，制定了一系列环境资源法律。2001年10月25日和2002年1月10日，俄罗斯总统先后公布了新的《土地法典》和《环境保护法》，取代了1991年的《土地法典》和《自然环境保护法》。至此，俄罗斯的环境资源立法基本齐备，形成了新的体系。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是俄罗斯在环境资源立法方面的最新成果，它们体现了俄罗斯在环境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新的理念、指导思想 and 价值取向，规定了环境资源保护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反映了俄罗斯环境资源管理的发展趋向。

俄罗斯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是我们的友好邻邦。由于它的特殊历史文化背景，其环境资源法和全部法律一样，具有许多自己的特点，了解和研究俄罗斯环境资源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20世纪50年代，我曾有幸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学习5年。美丽的俄罗斯和列宁格勒及其伟大而热情好客的人民，给我留下了终生难忘的美好印象。俄罗斯及其法律始终是我关注的重要事项。我曾怀着极大的热情翻译了《苏俄民法典》、《婚姻和家庭法典》、《行政违法法典》等法律文件和有关法学著作。在20世纪70年代后期我转向研究环境资源法后，曾翻译了苏联的《水立法纲要》、《大气保护法》、《动物界保护法》、《苏俄自然保护法》等法律文件，并在1990年出版《苏联东欧国家环境保护法》专著。现在我将上述两项俄罗斯重要法律译出，供大家参考

和研究，同时，也借此向俄罗斯人民和培养我的列宁格勒大学以及各位老师 and 所有俄罗斯朋友，表示敬意和感谢。

马骧聪

2003 年 1 月 19 日于北京

目 录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

(2002 年 1 月 10 日) (1)

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

(2001 年 10 月 25 日) (43)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

(2002 年 1 月 10 日公布施行)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每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每个人都必须爱护自然和环境，珍惜自然财富。自然财富是生活在俄罗斯联邦国土上的各族人民持续发展、生存和活动的基础。

本联邦法确立环境保护领域国家政策的法律基础，以保证平衡地解决各项社会经济任务，保持良好的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其目的是满足当代人和未来世世代代的需要、加强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秩序和保障生态安全。

本联邦法调整在俄罗斯联邦领土范围内，以及在俄罗斯联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他影响自然环境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领域的关系。自然环境是环境的极重要组成部分，是地球上生命的基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概念

在本联邦法中使用下列基本概念：

环境——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以及人文客体的总和；

自然环境（以下亦称自然）——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

自然人文客体的总和；

自然环境要素——总和起来为地球上的生命存在提供良好条件的土地、地下资源、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动植物界和其他生物体，以及大气臭氧层和地球周围的宇宙空间；

自然客体——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及其保留着自身天然属性的组成部分；

自然人文客体——因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受到改变的自然客体，和（或）人为造就的并取得自然客体属性的和具有休闲及防护意义的客体；

人文客体——人为了社会需要造就的不具有自然客体属性的客体；

自然生态系统——自然环境中有着广阔地域境界的客观存在部分，在其中，生物（植物、动物和其他生物体）和非生物因子，作为统一的相关整体，通过物质和能量的交换，相互作用和彼此制约；

自然综合体——由地理特征和其他相关特征结合在一起的，在功能上天然相互联系的各种自然客体的综合体；

自然景观——未受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改变的、由同一气候条件形成的一定类型的地形地貌、土壤、植物结合成一体的区域；

环境保护——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和其他非商业团体、法人和自然人旨在保全和恢复自然环境、合理利用和发展自然资源、防止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及消除其后果的活动（以下称作自然保护活动）；

环境质量——由物理、化学、生物和其他指标和（或）其总和确定的环境状况；

良好环境——其质量能够保障自然生态系统、自然客体和自

然人文客体持续稳定运行的环境；

不良的环境影响——其后果导致环境质量发生不良改变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影响；

自然资源——在经济和其他活动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能源、生产原料和消费品及具有使用价值的自然环境要素、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

自然资源的利用——开发自然资源，将其引入经济流转，包括在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中对自然资源的所有各种影响；

环境污染——其性能、位置或数量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物质和（或）能量进入环境；

污染物——其数量和（或）浓度超过为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他物质和微生物规定的标准，并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物质或混合物；

环境保护标准（以下亦称自然保护标准）——为环境质量规定的标准和对环境容许的影响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将保障自然生态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和保持生物多样性；

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物理、化学、生物和其他指标规定的评价环境状况的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将可以保证良好的环境；

允许的环境影响标准——根据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影响环境的指标规定的借以保证遵守环境质量标准的标准；

允许的人为环境负载标准——在一定的区域和（或）流域范围内，根据影响环境和（或）各个自然环境要素的所有影响源的容许影响总量规定的标准，遵守这种标准，将保障自然生态系统持续稳定地运行和保全生物多样性；

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他物质和微生物的允许排放标准（以下亦称物质和微生物允许排放标准）——依照规定的制度，并考虑到工艺技术标准，根据允许由固定排放源、移动排放源和其他排放源进入环境的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

他物质和微生物的总量指标，为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体规定的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将能保证环境质量标准；

工艺技术标准——为固定的、移动的和其他的排放源、工艺流程、设备规定的物质和微生物允许排放标准，它反映每单位产品允许排入环境的物质和微生物总量；

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他物质和微生物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以下亦称最高容许浓度标准）——根据化学物质（包括放射性物质）、其他物质和微生物在环境中的最高容许含量指标规定的标准，不遵守这些标准，将导致环境污染、自然生态系统退化；

允许的物理影响标准——根据物理因素对环境影响的容许水平规定的标准，遵守这些标准，将保证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和微生物的排放限额（以下亦称排放限额）——为达到环境保护标准，在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期间（包括引进现有最佳工艺技术）规定的污染物和微生物排入环境的限制；

环境影响评价——一种对计划中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影响环境的直接、间接和其他后果进行揭示、分析和计算的活动，以便作出可否进行该项活动的决定；

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对环境状况进行监视、对因受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影响环境状况的变化进行评价和预测的综合体系；

国家环境监测（国家生态监测）——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进行的环境监测；

环境保护监督（生态监督）——旨在防止、揭发和制止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保证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体遵守包括各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体系；

环境保护要求（以下亦称自然保护要求）——由法律、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自然保护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环境保护标准

性文件规定的，向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提出的强制性条件、限制或其总和；

环境审计——对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体遵守包括标准和标准性文件在内的环境保护要求及国际标准要求的状况进行独立的、综合的书面评价，并提出改进其活动的建议；

现有最佳工艺技术——以最新科学技术成就为依据的、旨在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的、且根据经济和社会因素有规定应用期限的工艺技术；

环境损害——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引起自然生态系统退化和自然资源衰竭的环境不良变化；

生态风险——发生由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不良影响、自然的和生产性的紧急状态引起的对自然环境有不良后果的事件的可能性；

生态安全——使自然环境和人的切身重要利益免受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自然的和生产性的紧急状态的可能不良影响及其后果的防护状态。

第二条 环境保护立法

1. 环境保护立法以俄罗斯联邦宪法为基础，由本联邦法、其他联邦法律以及根据这些联邦法律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

2. 本联邦法在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有效。

3. 根据国际法规范和联邦法律，本联邦法在俄罗斯联邦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有效，以保障海洋环境的保全。

4. 在保护作为生活在俄罗斯联邦国土上的各族人民生存和活动之基础的环境领域发生的各种关系，由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本联邦法律、其他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调整，以

保障俄罗斯联邦各族人民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

5. 发生在自然资源保护、合理利用、保全和恢复领域的关系，由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土地立法、水立法、森林立法、地下资源立法、动物界立法和环境保护及自然利用领域的其他立法调整。

6. 发生在环境保护领域但同时又是保障居民卫生防疫福利所必须的关系，由关于居民卫生防疫立法和保健立法、其他有关保障人的良好环境的立法调整。

第三条 环境保护基本原则

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法人和自然人的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应当根据下列原则进行：

遵守每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

保障人的生命活动的良好条件；

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和良好的环境，将人、社会和国家的生态利益、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科学合理的结合起来；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确保良好环境和生态安全的必要条件；

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负责在相应的区域内保障良好的环境和生态安全；

利用自然资源，损害环境赔偿；

环境保护监督独立自主；

对计划中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实行生态危害推定原则；

在作出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定时，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可能给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威胁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方案及其他论证文件，必须进行

国家生态鉴定；

在规划和进行经济活动及其他活动时，必须考虑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经济特点；

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自然综合体的保全优先；

根据环境保护的要求确定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影响自然环境的容许度；

保证根据环境保护标准，减轻在考虑经济和社会因素、利用现有最佳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可以达到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不良环境影响；

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和其他非商业性团体、法人和自然人，都必须参与环境保护活动；

保全生物多样性；

在对进行或计划进行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主体确立环境保护要求时，保证采取综合的和区别对待的态度；

禁止对环境的影响后果无法预测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禁止实施可能导致自然生态系统退化，植物、动物及其他生物体遗传基因改变和丧失，自然资源衰竭和其他不良环境变化的方案；

遵守每个人都有获得可靠的环境状况信息的权利，以及公民依法参与有关其享受良好环境权利的决策的权利；

违反环境保护立法必须承担责任；

组织和发展生态教育体系，培育和建设生态文化；

公民、社会和其他非商业性团体参与解决环境保护任务；

俄罗斯联邦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四条 环境保护对象

1. 防止污染、衰竭、退化、损害、毁灭及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其他不良影响的环境保护对象是：

土地、地下资源、土壤；

地表水和地下水；

森林和其他植物、动物和其他生物体及其遗传基因；大气、大气臭氧层和地球周围的宇宙空间。

2. 未受人类影响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自然综合体，应当首先予以保护。

3. 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和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的客体，国家自然保护区，包括生物圈保护区、国家自然禁区，自然遗迹，国家公园、自然公园和森林公园，植物园，医疗保健地和疗养区，其他自然综合体，俄罗斯联邦土著少数民族的原始生存环境、传统的居住和经济活动地区，具有特殊自然保护价值的科学、历史文化、美学、休闲、保健和其他重要意义的客体，俄罗斯联邦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以及稀有的或濒临灭绝的土壤、森林和其他植物、动物和其他生物体及其栖息地，应当加以特别保护。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基础

第五条 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在环境保护关系领域的职权

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在环境保护关系领域的职权有：

保证执行俄罗斯联邦生态发展方面的联邦政策；

制定和颁布联邦环境保护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并监督其执行；

编制、批准并保证实施俄罗斯联邦生态发展方面的联邦规划；

宣布和规定俄罗斯联邦境内生态灾难区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协调和实施生态灾难区的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进行国家环境监测（国家生态监测）的制度，建立国家

环境状况观测体系并保证其运行；

制定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监督（即联邦国家生态监督）的制度，其中包括对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客体的监督，不管所有制形式和是否处于俄罗斯联邦管辖；也包括可能造成越境环境污染的客体和在俄罗斯联邦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的地区范围内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的客体；

建立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联邦执行权力机构；

保证环境得到保护，包括俄罗斯联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海洋环境；

制定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制度，对保证辐射安全进行监督；

编制和发布国家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年度报告；

规定环境保护要求，编制和批准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性文件；

对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处置废物及其他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规定确定收费办法；

组织和进行国家生态鉴定；

就环境保护问题与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协作配合；

对违反环境保护立法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制定限制、停止和禁止的办法并予以实施；

对因违反环境保护立法造成的环境损害，提起赔偿诉讼；

组织和发展生态教育体系，建设生态文化；

保证向居民提供可靠的环境状况信息；

建立联邦级的受特殊保护的天然区域和属于世界遗产的自然客体，管理自然保护区，编辑俄罗斯联邦红皮书；

对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的客体进行国家登记，并按照其对环境不良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加以分类；

对受特殊保护的天然区域进行国家登记，包括自然综合体和

各个客体以及自然资源，并考虑其生态价值；

对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经济评价；

对自然客体和自然人文客体进行经济评价；

制定环境保护领域某些活动的许可制度并予以实施；

开展俄罗斯联邦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行使联邦法律和俄罗斯联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在环境保护关系领域的职权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在环境保护领域的职权有：

根据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地理、自然、社会经济及其他特点，确定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基本方向；

参与制定有关俄罗斯联邦生态发展的联邦政策及有关规划；

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区域内，根据其地理、自然、社会经济和其他特点，执行有关俄罗斯联邦生态发展的联邦政策；

根据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地理、自然、社会经济及其他特点，制定和颁布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环境保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并监督其执行；

制定和批准包含有不低于联邦规定的相关要求、规范和准则的环境保护标准、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性文件；

制定、批准和实施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区域内实施自然保护和其他措施，改善生态灾难区的环境状况；

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的程序，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区域内组织并进行国家环境监测（国家生态监测），建立地区的环境状况观测体系并保证其运行；

对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区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客体，不管其所有制如何，进行国家环境保护监督（国家生态监督），但

归联邦国家生态监督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客体除外；

对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经济评价；

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和其他责任；

对因违反环境保护立法造成的环境损害，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建立地区级的受特殊保护的天然区域，对这些区域的保护和利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区域内组织和发展生态教育体系，建设生态文化；

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区域内限制、停止和（或）禁止违反环境保护立法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在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区域内，保证向居民提供可靠的环境保护信息；

对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区域内的产生环境不良影响的客体和来源进行登记；

编辑俄罗斯联邦主体的红皮书；

进行生态认证；

调整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其他环境保护问题。

第七条 地方自治机关在环境保护关系领域的职权

地方自治机关在环境保护关系领域的职权，根据联邦法律确定。

第八条 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执行权力机关

1. 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管理，由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联邦宪法性法律》规定的程序授权的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实施。

2.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国家权力机关，由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决定。

第九条 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与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国家